关于选派南京大学研究生到青海省

海南藏族自治州支教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落实江苏省对口支援青海省海南州建设工作，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实践能力，我校自2015年起每学年选派研究生赴青海省海南州中小学开展支教工作，成效显著，受到了当地学校师生和家长的充分肯定与高度赞扬。今年我校将继续选派在读研究生前往支教，支教时间为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。具体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支教形式与内容**

2022年支教的具体形式为跟岗、助教和顶岗。

    1.教学工作。包括备课、教学设计、听课、试教、评课、课后辅导、批改作业等，周学时在12至20节。

    2.班主任工作。制定班主任工作计划，做好班级日常管理工作、组织学生开展班团活动，主持班会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对学生进行个别教育等。

    3.教育调查与研究。结合专业特点与当地学校需要进行教育调查和从事教育科研。

    4.协助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。支教期间鼓励研究生为学校和当地办好事、办实事，特别是结合专业特点为教师开设各类讲座和信息技术技能培训，为学校制作课件等；在当地开展文化科技赶场活动或文化科技推广主题宣传活动。

**二、选派要求**

1. 我校2021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；

2. 身体健康，能适应青海高原地区生活；

3. 品学兼优，能胜任教学工作；

4. 吃苦耐劳，有奉献精神。

**三、时间流程**

**6月17日前**，学生提交“自愿赴青海支教申请表”（见附件）的电子版，同时由院系将签字签章后的纸质版报送研究生院；

6月下旬，学校确定选派名单，并将信息反馈至海南州教育局，由当地教育部门对支教岗位进行确认；

7月初，学校完成对支教实践研究生的教育和岗前培训工作；

8月下旬，学校组队至海南州完成支教实践交接工作；

8月31日前，海南州教育局完成支教研究生的安全教育、少数民族文化教育、体检等相关工作；

9月1日，支教实践研究生至支教学校开展教学活动。

**四、保障与支持**

海南州在各支教实践学校设联络与管理人员，学校支教实践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，并提供全职的教师岗位，安排支教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。学校提供相对较好的教学条件和住宿、生活条件，为支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配备必需的生活用具，尽可能地为支教研究生提供便利。州教育研究室负责每月发放1200元生活补助费。

南京大学将做好选派及支教团队管理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，为支教研究生支付来往路费，并配套支付助教费每月1200元。支教期间一般常见病的医治费用由受援学校承担，重大疾病返回南京大学治疗。认真完成支教工作的研究生返校后由学校予以表彰。

联系人：   周老师

联系方式：  89687189

联系邮箱： zy@nju.edu.cn

https://grawww.nju.edu.cn/_ueditor/themes/default/images/icon_doc.gif[附件  自愿赴青海支教申请表.DOC](https://grawww.nj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3f/ee/81695f434c6b8d19e56d02698e1c/9ee449cf-bc57-4c3c-b4b9-021858f3fc50.doc)

研究生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2年06月02日